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开财农〔2024〕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执法局：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4)文件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意见，并报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213.575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严格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筑财农〔2021〕50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安排，项目重点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严格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筑财农〔2021〕50号）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四、按照加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五、衔接资金以工代赈实施项目应当是新开工或续建项目，

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禁项目重复安排；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六、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各类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要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要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困难群众参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

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附件：

1. 开阳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部门）

2. 开阳县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部门）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开阳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部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行业部门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农户数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数	备注
1	开阳县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阳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防范保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综合保障	防贫保险	开阳县11403人（其中：脱贫人口9685人、监测人口947人、突发严重困难户771人）防贫保险。	新建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敏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敏	57.015		11403	9685		1718	
2	开阳县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阳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交通补助	开阳县18个乡镇（镇、街道）脱贫户、监测户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1300人，跨市外省省内400人、县外市内300人。	新建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乐根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乐根	90		2000				
3	开阳县	开阳县综合执法局	开阳县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补短板采购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垃圾治理	采购配置车厢可卸式垃圾清运车2辆（龙岗镇、米坪乡各1辆），新增雨龙、云开镇、碾碗、禾丰、宅丰、金中、龙水农村不锈刚垃圾收集箱（斗）62个。	新建	开阳县综合执法局	王小江	开阳县综合执法局	王小江	49.6	7684	26788	1458	108	319	
4	开阳县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敏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敏	16.96						

单位：万元、户、人

附件2:

开阳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部门）					
主管部门：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575			
	财政拨款	213.575			
	其中：上级补助	213.575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口	40191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监测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6%	

